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7号

申请人：庄稼，男，汉族，1987年3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庄稼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庄稼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8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二、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双方已于2023年7月22日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其中《离职交接》载明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债权债务纠纷，故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我单位因资金链断裂，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综上，我单位短期内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我单位仅能承诺申请人的工资最晚可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工资。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每月实发工资均为20948元。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62844元（20948元×3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4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口头提出离职，但因担心影响后续就业

问题，故未在被申请人企业微信中注明实际的离职原因。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辞职申请载明的离职原因为“因个人原因”。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并无以拖欠工资为由提出离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存在拖欠工资的事实，但离职原因的确定应以当事人明确作出解除意思表示为基础。即使用人单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之行为，然该违法行为系否必然成为双方劳动关系实际的解除原因，应以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此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而不能当然以违纪行为作为认定劳动关系解除的理由。因此，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其确系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主动提出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故而认为其该项仲裁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工资62844元；
- 二、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